**全國老車自救會9月14日回應說明**

Q1:大家都說環保署要強迫1～2期老車報廢，是真的嗎？

A：本署已多次強調，本署政策是「只查烏賊車」，車輛只要符合合格，就可以正常使用，絕對沒有強迫要求1～2期大貨車淘汰或車輛只能使用10年的規定，相關傳言並非事實。

Q2：空污法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不就是等於逼迫老車淘汰嗎？

A：新修正的空污法第36條第2項，是授權本署未來「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其原適用之排放標準」，而且其前提是相關規定，一定要依照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邀集相關團體召開公聽協商會議，與各界協商對談，並依協商結果完成修正後，才會發布實施，也會留有足夠的宣導期，讓車主有時間因應，不會貿然黑箱作業，請大家不要擔心。

Q3：那LINE跟FB瘋傳說政府要在2035年把所有燃油車都趕盡殺絕，是不是真的呢？

A：有關行政院宣示西元2035年起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年起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指的是從124年起，機車廠販賣未掛牌的新車，必須是電動車；從129年起，車廠販賣的各種未掛牌新車，都要是電動車，至於已經領牌的各式使用中車輛，並不受影響，網路言傳的政府要把燃油車趕盡殺絕，也是不實謠言。

Q4：我們也認同要改善污染，也想開新車，但就是窮苦人家負擔不起，政府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A：政府了解大型柴油車是民眾的生財工具，所以對於高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是以「輔導改善」為主要目標，只要車輛檢驗排氣符合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目前除了已經提供補助舊車報廢、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等措施外，目前也依照各界意見積極擬定低利信貸以及補助調修等多元協助方案，希望能提供車主更符合需求的幫助，共同改善空氣污染。

Q5：既然要求污染改善，那政府是不是乾脆提供無償用新車換舊車、無限期分期貸款、舊車依市價折抵貸款、營運不佳時把車輛收回折抵車貸等措施？

A：環保署已多次說明，政策是「只查烏賊車」，老車只要符合排氣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並沒有強迫淘汰的問題，並且已經提供多元協助方案，故並無自救會所提因強制淘汰所衍生之各種問題。